

《动画设计与视听语言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■理论课(含上机、实验学时)			
	总学时为周数	□实习 □课程设计 □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282011	总学时	64	学分	4
课程名称	动画设计与视听语言				
课程英文名称	The Animation Design and Film Language				
适用专业	视觉传达设计				
先修课程	无				
开课部门	建筑与艺术学院艺术设计系				

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本课程为视觉传达专业专业选修课。通过学习本课程，使学生对动画前期设计与视听语言有最基本的了解和掌握，培养学生利用画面和声音创作的思维与能力。

课程目标 1：学生应掌握如何用从视听语言的各个角度分析影片。

课程目标 2：学生应具有运用视听语言设计影视画面的能力。

课程思政目标：

1、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道德情操、核心理念和价值导向；2、结合国家发展建设的宏伟蓝图激发爱国情怀，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培育科学精神、创新精神、工匠精神；3、从设计师职业角度出发培养正确的事业情怀和职业操守。

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1. 教学内容一：动画设计与视听语言概论

基本内容及要求：了解视听语言的基本定义，掌握视听语言的重要作用及意义。

2. 教学内容二：镜头

基本内容及要求：了解镜头的基本摄法，熟悉并掌握镜头设计的元素。

3. 教学内容三：场面调度

基本内容及要求：了解场面调度的内容，熟悉并掌握轴线及场面调度的作用

4. 教学内容四：剪辑与蒙太奇

基本内容及要求：了解什么是蒙太奇，熟悉并掌握蒙太奇的意义。

5. 教学内容五：声音

基本内容及要求：了解影视声音的基本元素，熟悉并掌握影视声音的意义。

四、 课程学时分配

教学内容	讲授	实验	上机	课内学时小计	课外学时
1. 动画设计与视听语言概论	8			8	
2. 镜头	16			16	
3. 场面调度	12			12	
4. 剪辑与蒙太奇	16			16	
5. 声音	12			12	
合 计	64			64	

五、 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

实践部分为短片创作，安排在所有理论教学部份结束后，需分组完成，每组 4-6 人。

六、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

本课程理论性较强，主要采用讲授与多媒体演示相结合的教学方法。本课程将充分利用多种媒介手段，包括投影仪等。

七、 教材与参考资料

教 材：无

参考资料：

《电影的元素》：李·R·波布克（美）著，中国电影出版社，1994，9787106004903；

《电影语言的语法》：丹尼艾尔·阿里洪著，中国电影出版社，2013，9787550211834；

《电影语言》：马塞尔·马尔丹（法）著，中国电影出版社，2006，9787106006747；

《电影艺术——形势与风格》：大卫·伯德维尔（美）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8，9787506291323。

八、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课程采取期末结课作业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的考查办法。在总成绩中，期末结课作业占 75%，平时成绩占 25%，百分制。

大纲执笔人：罗晨僖

大纲审核人：王雪莹

开课系主任：任永刚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白传栋

制（修）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